「透過教育建立價值觀，比法例更能促進社會平等共融。」你多大程度同意此說？解釋你的意見。

5A　余健銘

我很大程度上不同意此說法。

首先，站在即時性而言，立法相比教育更能即時促進社會平等共融。增設法例是一項強制性的措施，法例一旦生效，即可立即停止任何歧視行為，藉此保障一群在社會上被歧視的弱勢社群，避免因這些歧視行為而令雙方造成衝突，令社會變得和睦，達致社會平等共融。相反，透過教育以建立價值觀，在即時性而言則未有太大果效，反而會拖慢社會共融的進程。因此，站在時間的角度考量，立法的果效比教育更快，因此我不同意此說。

其次，站在持續性而言，立法相比教育更能持續促進社會平等共融。增設法例是強而有力，有威信、公信力的。另外，因為法例不會容易不斷被修改，有其穩定性，這說明了立法以後是能夠持續推行，不會容易被中斷，使社會平等共融工作更能持續進行，有法例的存在因而不會容易被打斷。相反，教育是一項軟性的措施，沒有威嚇性，假如有一些種族主義的人帶頭歧視，沒有立法的監管，種族主義之風則容易被煽動，這說明了教育這項軟性措施是難以持續性保護一班被歧視的人群。所以站在持續性而言，立法有更大的穩定性，因此能夠較持續的促進社會平等共融，所以我不同意此說。

再者，站在普及程度而言，立法相比教育更能普及化地促進社會平等共融。在香港而言，所有市民皆受法律規管，特首如是，必須遵從法律規定，所以立法會更易促進社會平等共融；相反，透過教育建立價值觀，有人可能會否定接納此價值觀，令到普及程度降低，使促進社會平等共融的方向較難實現。因此，因為立法的普及程度比教育高所以我不同意此說。

另外，在所需資源方面，法例相比教育更能促進社會平等共融，法案只需通過就能成為法例，就已可以立即執行，假如有人犯了相關條例，亦只須交由法庭處理便可，可見所需資源不多。相反，教育需要長時間進行宣傳，在印書本、宣傳等所運用的金錢都比立法多，成本效益欠奉，因此，因著立法所需的資源較教育少，因此我不同意此說。

總括而言，我很大程度不同意「透過教育建立價值觀，比法例更能促進社會平待共融」的說法。